



马克·吐温原著 戴德荷·斯·莱肯缩写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福建人民出版社

阿莫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原著

[美] 戴德荷·斯·莱肯 缩写

言实译 荷文校订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福州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著 言实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3.375印张 54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500

书号：10173·427 定价：0.30元

目 次

第一章	哈克的新生活·····	(1)
第二章	爸爸回来了·····	(5)
第三章	逃跑·····	(10)
第四章	发现了吉姆·····	(16)
第五章	一位妇女帮助了哈克·····	(22)
第六章	沉船上的谋杀·····	(33)
第七章	皇帝和公爵·····	(40)
第八章	皇家怪物·····	(47)
第九章	卑鄙的阴谋·····	(55)
第十章	阴谋在进行中·····	(61)
第十一章	揭露骗子·····	(66)
第十二章	汤姆·沙耶来了·····	(74)
第十三章	汤姆策划吉姆逃跑·····	(82)
第十四章	逃脱·····	(89)
第十五章	汤姆的坦白·····	(96)

第一章 哈克的新生活

只要你读过马克·吐温写的《汤姆·沙耶历险记》，你就一定知道我。我的名字叫哈克贝利·芬。但是，大家都叫我哈克。我一直住在密苏里州这个叫彼得斯堡的小镇上。我的父亲是个酒鬼，平常连他的影子也见不着。所以，白天我总是到密西西比河河边去钓鱼，晚上就睡在人家家门口。有时，同我的好朋友汤姆·沙耶一道搞些挺了不起的冒险。

这里的一切都十分单调，直到我和汤姆发现了一些被强盗埋藏起来的财宝，才有了变化。我们找到了一万二千元钱，全是金币！因为这些钱是强盗们埋藏起来的，所以，法官撒切尔先生判定，它们合法地属于我们俩。我和汤姆每人各分得六千块金币。

法官帮我们把钱存进了银行。我们每人每天可以拿到一元钱的利息。在这样一个小镇上，一元钱对我们来说可实在是太多了，我们都不知道该怎样花才好。说真的，钱可一点也没有使我感到幸福。

就在这时，寡妇道格拉斯太太收养了我，认我做她的儿子。我猜想，她一定是因为感激我才这么做

的。我曾经帮助救过她的命。但是，老是住在一座房子里可实在难受得很。每天，寡妇逼着我梳洗打扮得整整齐齐，吃饭还得按时。她甚至带我去教堂。后来，我实在忍受不了，就逃了出去，重新穿上原来的破衣服，过着原来的那种生活。我觉得只有这样无拘



寡妇带哈克上教堂

无束、自由自在才好。但是，汤姆找到了我，他说他要办一个俱乐部，除非我回去同道格拉斯寡妇一块过象样的生活，不然，就不让我参加。

这样，我只好回去了。当我回去时，寡妇对着我大哭了一场，她管我叫“可怜的迷途羔羊”，并让我换上一套新的衣服。这身衣服重新使我感到浑身上下不舒服，还憋得我直冒汗！最令人头痛的是，我还得去习惯那一套按时开饭的规矩和有礼貌的谈吐。

这还不算，又添了一个沃森小姐。她是寡妇的妹妹，刚刚来这里同寡妇一块住。她一来就盯住了我，非要教我看书和写字。她讲的课真没意思，使人厌倦。上完课后，她还要拿着根蜡烛送我上床睡觉。

一天晚上上完课后，我觉得闷得要命，恨不得死掉才好。我坐在静静的房间里，听着窗外的风声和树木的沙沙声。过了一会儿，我听到窗户下传来“喵，喵”的叫声。

这是汤姆的信号。他说过要召开一个有关俱乐部的半夜会议。我马上也用“喵，喵”来回答他的召唤。然后，悄悄地、飞快地穿上衣服，一下子从窗户上溜了出去。

我们大家在离寡妇房子不远的的一个树丛里碰头，有我、汤姆、本·罗杰、汤米、巴恩斯和乔·哈珀。我们谈了一会儿，然后，大家一起发誓，表示对俱乐

部的忠诚。我们又选汤姆为首领，乔·哈珀为副首领。完了后，才分别回家。

当我爬上了棚子，悄悄地从窗户钻进我的房间时，天已破晓了。我的衣服上满是油渍和泥土。我自己呢，也累得象只小狗熊。



一个表示忠诚的起誓

第二章 爸爸回来了

这下可好了，第二天早上，因为我的衣服，沃森小姐对我唠叨个不停。但是寡妇没骂我，她只是洗刷掉我衣服上的油渍和泥土。可是，她看上去是这么伤心，我想，我起码也得乖一点，哪怕只是一会儿。

三、四个月后，我们的小俱乐部解散了，我们都开始上学了。这对我可是头一次。在学校里，我学会了拼写、看书和写字，还懂了点算术。

开始时，我很讨厌学校，但上学校的时间越长，我越觉得它容易对付。同时，我已经有点习惯寡妇家的生活了。但是，老是住在一幢房子里，还得在床上睡觉，总使我觉得有点不太自由。所以，在天冷之前，只要能溜得出去，晚上我就睡在野外。只有这样，我才能够在这座房子里待下去。

一天早晨，在吃早饭时，我不巧把盐罐子打翻了。据说，这是一个人要倒霉的预兆。后来，我跑到前院，翻过了高高的木板围栏。地上有一寸厚的雪。当我看到雪地上有些新的脚印时，不由地停下步来。这个留下脚印的人是从采石场那边来的，他在围栏前

站了一会儿，然后围着花园转。真有意思，他只在周围转着，却不进屋。我想不出这是为什么，反正这有点奇怪。我正准备顺着脚印去追踪，突然，有样东西使我收住了脚。这个使我站住的东西是雪地上那个左边靴子印上的一个十字型。它是由两个很大的鞋钉交叉



雪地上的新脚印

钉进靴子底而形成的图案——一个幸运的标志。

我曾经在哪里见过这个记号……突然，我想起来了。我站了起来，用最快的速度冲下小山坡，并且不时地扭头往回看。但是，我什么人也没有看见。一眨眼的功夫，我就跑到了撒切尔法官家。

“你怎么啦，哈克？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法官打开门问我，“你是来要利息的吗？”

“不，先生。”我回答说，“还有利息吗？”

“哦，那当然。昨天晚上来了一张半年的支票——有一百五十元钱。这对你可真是个不小的数目。你最好还是让我帮你把它和你的六千元钱一起存起来。”

“不，先生，”我气喘吁吁地解释说，“我不要你再把它们存起来。你把它们拿走好了——所有这些利息和那六千元钱。”

法官惊讶地看着我。他猜不透我这是什么意思。

“哈克，你为什么要给我这些钱呢？究竟是为了什么你要把所有这些钱这样送给人？”

“先生，请别再问我了。反正我知道我这么做是对的。”

过了好一会儿，我总算使法官明白我是真的要这么做。他让我在一张纸上签字，以使事情合法。我签了名就离开那里。

我赶快跑回寡妇家。在那里，至少我会安全的。一进了门，我就点上蜡烛，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我关上门，安心地喘了一大口气，然后，转过身来……哎呀，他在那里！是爸爸。我过去一直非常怕他，因为，每当他喝醉酒或有什么其他事时，就狠狠地打我。但是，现在当我定睛看着他时，他似乎不那么可怕了。

他差不多有五十岁了，看上去也有这么老。他的头发又长又黑，没有白发，但是却乱成一团，油腻腻的，垂下来同他那长长乱乱的大胡子连在一起。他的眼睛在散开的头发后面闪光，就好象他是在葡萄藤后面一样。他的脸上没有血色，一片苍白，但是又同其他人的不一样，这是一种使人浑身会起鸡皮疙瘩的苍白。他坐在我的床上，一条腿搁在另一条腿上。他翘起来的脚上的靴子已经张了嘴，两个脚趾头钻了出来，衣服从上到下破破烂烂，那个顶部坍塌下去的黑色的宽软边呢帽丢在他脚边的地板上。

我们互相瞪着。爸爸从头到脚地打量着我，说：“你穿的这套衣服倒是很漂亮。你以为你有了大人物的派头，是吗？”

“也许有，也许没有，”我回答说。

“不许你跟我顶嘴，”他哼着鼻子说，“自从我离开以后，你会摆架子了。我非打掉你的臭架子不可。我听说你能读书，又会写字。我敢说你一定以为

你现在比你爸爸强了，是不是？谁让你同这些傻事搅在一块的，嗯？谁让你这么干？”

我向爸爸解释，是寡妇要我学习文化，还要我穿戴和生活得象一个文明的人。

“原来就是那个想偷走我的孩子的寡妇，”他叫



爸爸逼着哈克把口袋翻出来

道，“但是，没那么便宜。钱放在哪里？”

我告诉他我把钱都给了撒切尔法官，但是他不相信。

“我要去见法官，”他气愤地说，“我要把钱找到，并且非要想办法把它拿到手不可。”接着，他逼着我把口袋翻出来，抢走了法官给我的那一元钱。我知道他要去镇上买威士忌酒喝。

第二天，他喝醉后，跑去找撒切尔法官。他叫嚷着，威胁着要法官给他那些钱，说否则他就要去法院控告他。当法官拒绝他后，爸爸就跑到法院去告撒切尔法官的状。

第三章 逃 跑

法院的审判进行得很慢。这样一来，我还得不时地去找法官借些钱来给爸爸。每当他拿到钱，就喝得大醉，并在城里大肆喧闹。然后，他就因此被抓到监狱里去。这种事接二连三地发生。

他还老围着寡妇家吵闹不休，以至寡妇警告他说，如果他再不停止这种胡闹，她就对他不客气了。这使得老头子气坏了，他到处想抓我，把我带走。在

春季的一天里，他抓住了我。

他抓住我沿河走了三里路，过了河，来到伊利诺斯州一边的岸上。这里很荒凉，没有住房，到处是茂密的树木。我们穿过森林，一直走到一座我们曾经住过的旧的小木房。

在这之后的几个月里，我们靠打猎和捕鱼获得的食物过活。每过一段时间，爸爸就把我锁在小木房里，他自己跑到镇上的店里去用鱼和野味换威士忌酒。他把酒拿回来后，就喝个大醉。晚上，他总是把门锁上，把钥匙放在头底下，旁边还放着他的枪。

但是，后来，当他喝醉时，动不动就拿他的皮带打我。我实在受不了这种折磨，我浑身上下都是鞭痕。他还越来越多地外出，并且总把我锁在小木房里，使我没法逃跑。

一次，他把我锁在房子里，自己出去了三天还没有回来。我非常孤单和害怕。我想他可能已经淹死，我出不去了。我一定要马上想出个办法逃跑。我曾经试过很多回，想法逃出小木房，但是都没有成功。每当爸爸出门时，他总是很小心，不在小房子里留下象小刀一类的东西，他怕我会搞穿地板跑走。小木房那个窗户小得连只狗也钻不出去；烟囱也太窄，我爬不上去；门又是用厚厚的橡木板做的。

最后，我总算找到了一把生锈的带着手柄的锯

子。修了修柄子后，我开始寻找一个适当的地方动手锯。在桌子后面小房子的另一个角落里，有一块旧马毯钉在木头墙上。我爬到桌底下，掀开毯子，开始锯一块能供我爬出去的在房子底部的大木头。

嘿，这可是一项长时间的重活。但是，就在我快



锯出一条出路

要锯断这块木头的时候，听到爸爸的枪在树林里响起来。我赶紧把锯木头的痕迹清除掉，把毯子放下来盖住锯的地方，并把锯子藏起来。不一会儿，爸爸进来了。

他还象平常一样，情绪不好。他说，他去了镇上，那里的一切事情都很糟。他的律师说，审判要拖很长的时间，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他拿不到任何钱。

他还说，寡妇还在到处找我。她派了一个人跟踪爸爸，但是被他用火枪赶跑了。接着，爸爸又威胁说要把我藏到另一个谁也找不到的地方。听他这么一说，我暗下决心，要想办法不让爸爸，也不让寡妇再找到我。只有这样，我才能真正获得自由。

吃过晚饭后，爸爸把我锁在小木屋里，他自己又回到镇上去了。我想，他那个晚上是不会回来的。于是，我等他一离开，就拿出锯子。在他还没有到达河对岸时，我已经钻出了小木房。

我知道河边那个绑着一条旧的独木舟的地方。我拿了一袋玉米粉，一片熏肉，一些糖和咖啡，往河边跑去。还把绳子、火柴、一只锡杯子和几条毯子装上小船。然后，我又回到小木房里，把我锯开的那个洞掩盖起来，使它象原来的样子。

作为我的计划的一部分，我把爸爸的火枪找了出